

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谷春德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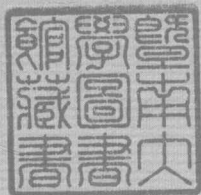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621.5
20141

阅 览

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谷春德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谷春德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300-18180-6

I. ①中… II. ①谷… III. ①人权-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7637 号

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谷春德 著

Zhongguo Tese Renquan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19.5 插页 3

字 数 423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 ① 1997年3月离休时摄于人民大学
- ② 2004年应《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编辑部之约摄于人民大学静园
- ③ 1997年参加人权研讨会作重点发言
- ④ 1999年5月参加人权理论研讨会作重点发言
- ⑤ 2007年在莫斯科
- ⑥ 1993年赴德国参加中德人权研讨会
- ⑦ 1993年法律系召开的人权理论研究座谈会



①	②
③	④
⑥	⑤
⑦	



- ① 1997年2月20日，朱穆之先生与访华的巴西全国人权总协调员一行会谈
- ② 1999年11月16日中德人权发展与社会经济文化研讨会（北京）
- ③ 2003年9月全国监狱人权保障理论研讨会（南京）
- ④ 2003年随中国人权研究会赴扬州考察
- ⑤ 2006年5月30日全国外宣干部人权知识培训班讲课（厦门）
- ⑥ 2007年首师大人权理论研讨会
- ⑦ 2007年11月参加人权研究会顾问组会议

序 言

我初识“人权”是在20世纪60年代，那时我给研究生讲授《世界国家与法权学说史》，讲到英国的霍布斯、洛克和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等人创立和倡导的“自然权利”和“天赋权利”说。虽然我比较系统地讲了这一学说的产生、内涵和特点，肯定了它的反“神权”和“君权”，激励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进步性，但更多的是分析、批判它。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族民主革命的同时，也领导中国人民为争取、维护和实现人权奋斗了几十年。在党组织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制订实施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施政纲领、法律、法规、条例，强调“全国人民都要有人身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的权利和保障财产的权利”。1949年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制订实施《共同纲领》、《宪法》和其他法律政策措施，规定并保障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但是50年代后期，在“左”的思想和“阶级斗争”路线的主宰下，“人权”这一名词在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文件中不再使用，它作为资产阶级口号受到严厉批判，学术界无人敢于问津。直到80年代，有些人还认为“人权是资产阶级口号，无产阶级不能用”，成了当时的主流观点。记得当时我在中央政法干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前身）讲民主法制问题时，有的学员就问我：“老师，‘人权’我们能不能用？”我当时就对他说“怎么不能用！‘文化大革命’时打砸抢抓不就是侵犯‘人权’吗？”后来（1982年）我在《红旗》杂志（《求是》前身）上发表了《略论“天赋人权说”》学术论文，全面阐释了“天赋人权说”，既肯定了它是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具有历史进步意义和作用，又深刻揭示了它的唯心主义实质和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都应讲人权，要树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90年代初期，西方国家发起了人权攻势，向我国施压。中央指示，要应对西方国家的人权攻势和挑战，要彻底揭露西方国家人权和人权观的本质，要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我国人权建设取得的成就。为此，199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明确宣布“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宣布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观点和政策，举起了人权这面伟大旗帜，推动了人权理论研究的开展。1992年成立了中国人权研究会，第一任会长是朱穆之，后来是周觉，现任会长是罗豪才，我被聘任为两届常务理事，现为顾问。我积极参加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的各项重要活动、研讨会、座谈会，编写人权知识读本，普及干部的人权知识教育，接待外国人权代表团的来访。1991年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郑杭生为主任，我为副主任。中心成立后，我们积极参与国际人权舆论斗争，积极开展人权理论研究，承担了国家、中宣部、北京市的多个人权问题研究项目，编写出版

了五本人权理论专著，撰写发表了一百多篇人权问题论文，为校内外干部、学生讲授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人权思想，当代西方人权思潮。

本书汇集的是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本人在国内主要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及发言稿和讲课稿（部分尚未公开发表）中自选构成的。此次汇集成书，未做修改，仍保持原样。它们虽然各自是独立成章，但又是相互联系及系统的。它们虽然都是一些见解较为肤浅的空泛文章，且内容可能有点重复，观点可能有点不一致，但它充分反映了本人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深和提高的过程，特别是它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中国人权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和创新的历程，因此，它还是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的。

按照内容和逻辑系统排列，本书分为三篇，一是人权基础理论篇，包括人权概述、人权的基本内容和体系、人权与相关权利关系、对几个人权基础理论问题再认识、再思考等内容；二是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篇，包括中国特色人权发展历程、中国特色人权理论研究与创新、国际人权宪章解读、中国特色人权保障和发展、法制对中国入权的确认和保障、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全面可持续推进中国人权建设、中西人权和人权观比较研究等内容；三是西方国家的人权和人权观篇，包括西方国家人权问题的历史和现状、美国人权记录、西方国家人权观研究、当代西方国家流行的人权观等内容。此外，本书最后附有三篇附录：两篇访谈录和作者的生平简历。根据以上内容，本书的书名似可定为《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多年从事人权理论的教学与研究，使我深深感到，人权问题是相当复杂的问题，它的政治性、理论性、实践性都非常强烈，有时很难一下子就说清楚，分歧不免长期存在，许多问题的认识尚待深化和提高，而且国内国际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正确回答，因此人权理论研究和创新的任务仍十分艰巨。本人已是年过八旬的老人，只要身体状况允许，我愿意为发展和创新中国特色人权理论和实践再尽点微薄之力，再做点贡献。

作者

2013年3月于蓝靛厂时雨园

一、人权基础理论篇

1. 人权概述	1
1.1 人权的概念及内涵	1
1.2 人权的基本属性	2
1.3 人权的由来	3
2. 人权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4
2.1 人权的分类	4
2.2 人权的权利体系	4
2.3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10
2.4 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13
3. 人权与相关权利关系	15
3.1 人权与主权	15
3.2 再论主权与人权	18
3.3 既然人权具有普遍性，为什么我国还要反对 西方国家的“人权高于主权”论	20
3.4 人权和公民权的联系与区别	25
3.5 再论人权与公民权的联系和区别	30
4. 对几个人权基础理论问题再认识、再思考问题的 初步认识和思考	38
4.1 对“人权的普世价值”	38
4.2 对“人权与普世价值”问题的再认识、再思考	45
4.3 对几个人权基本理论问题的再认识、再思考	51
4.4 关于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的 几点思考	55

二、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篇

5. 中国特色人权发展历程	58
5.1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人权状况和人权思想	58
5.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人权立法和实践	63

5.3 新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68
5.4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经验及启示	73
6. 中国特色人权理论研究与创新（一）	75
6.1 论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75
6.2 毛泽东的人民权利思想与实践	81
6.3 邓小平的人权理论	90
6.4 江泽民的人权思想	92
6.5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96
7. 中国特色人权理论研究与创新（二）	101
7.1 两种根本不同的人权观	101
7.2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人权理论研究与创新	105
7.3 中国特色人权理论的主流观点	111
7.4 略论儒家人权理念及其对现代人权思想的深刻影响	115
8. 国际人权宪章解读	121
8.1 《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的两个基本人权观点	121
8.2 浅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 中国法制的接轨及执行问题	128
8.3 国际人权事业的共同目标和行动纲领	132
8.4 面向 21 世纪的发展与民主	135
9. 中国特色人权保障和发展	138
9.1 法制是实现人权的可靠保障	138
9.2 中国对人权的维护和保障	140
9.3 论社会主义人权和法制	145
9.4 人权入宪与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152
9.5 宪法：人权和公民权的根本法律保障	153
10. 法制对中国人权的确认和保障	160
10.1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对人民生存权的确认和保障	160
10.2 论当代中国妇女人权的法律保障	163
10.3 迁徙自由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历程	171
11. 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	177
11.1 略论中国的司法制度	177
11.2 当代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	179
12. 全面持续推进中国人权建设	181
12.1 当代中国的人权法治建设	181
12.2 中国的改革开放与人权建设	184
12.3 依法治国方略与中国人权保障	187
12.4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中国社会政治法制建设	194

12.5 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
13. 中西人权和人权观比较研究	203
13.1 试论当代中国人权的性质和特点	203
13.2 中国人权与美国人权的本质不同	210
13.3 当代中美两国人权观的比较研究	216
13.4 中国同西方国家在人权理论问题上的主要分歧	227

三、西方国家的人权和人权观篇

14. 西方国家人权问题的历史和现状	232
14.1 西方国家人权问题的历史	232
14.2 西方国家人权的本质	233
14.3 西方国家人权问题的现状	236
14.4 再谈西方国家的人权历史和现状	238
15. 美国人权记录	242
15.1 美国面对人权问题的种种困扰	242
15.2 从洛杉矶事件看美国的人权状况	247
15.3 美国的人权状况越来越糟	249
15.4 美国对外人权新战略评析	251
16. 西方国家人权观研究	256
16.1 略论“天赋人权”说	256
16.2 驳范普拉赫在“西藏人权问题”上的谬论	261
16.3 亨金的新天赋人权观述评——兼谈几个人权理论问题	266
17. 当代西方国家流行的人权观	277
17.1 现代天赋人权观	277
17.2 新自由主义人权观	278
17.3 普遍主义人权观	281

四、附录

(一) 努力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284
(二) 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人权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	287
(三) 作者生平简历	295
后记	304

一、人权基础理论篇

1. 人权概述

1.1 人权的概念及内涵

究竟什么是人权 (Human Rights)? 国内外人权学者、专家虽然对此都曾作过许多解释和界定, 但迄今尚未取得一致的认识, 还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人权概念。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及人权的长期实践, 对人权, 一般可以这样来定义: 所谓人权, 就是“人的权利”, 就是“那些做人的必要的需求和条件”, 就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这一人权定义包括以下内涵: (1) 人权的主体是所有的人。(2) 所谓“人的本质”是说凡是“人”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是说, 人来源于动物界, 人无论怎样发展, 都不能完全摆脱自己的全部自然属性。可以说, 人权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人的这种自然属性的直接或间接的要求。但是, 人与动物的根本界分并足以说明人之为人的决定性东西, 是人的社会属性而不是人的自然属性。人的社会属性能够成为人之所以是人的决定性因素, 之所以能够说明人的本质则因为在现实生活中的人, 具体的人, 总是某种社会关系的产物和表现。人的这种社会属性集中表现为人的相互依存性与相互交往性。正是人的这种相互依存和相互交往的属性促使做人的需求和条件得以升华为人的权利。(3) 所谓“人的尊严”, 是说在人的共同生活中, 在人基于种种需求、利害、兴趣而从事的劳动实践中, 人的需求、利害、兴趣逐步升华, 逐渐形成了作为相对独立的、自觉的、理性的人的自我价值的体验, 这种价值体验是人的情感、意志、理性、良知的关于自我存在的一种直觉, 是作为一定历史时期的具体社会中的人对于自身及其“同类”的“自我认同”。正是这些“自我价值”、“自我存在”和“自我认同”构成了人的尊严的观念和核心内涵。(4) 所谓“应该享有”, 是指应当享有而且能够享有但实际上还没有享有的权利。一切权利都属于应有权利的范畴, 凡是属于权利的东西都有应然性。(5) 所谓“基本权利”, 主要是指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生存权、发展权, 或者是生存权、发展权、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其核心和关键因素则是人的行为自由和价值确认。基本权利具有不可或缺性、不可取代性、不可转让性和稳定性等特性。(6) 人权的发展受一个国家的民族传统和经济、文化条件的制约, 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逐步完善。(7) 人权的形态和层次通常可以分为自然法意义上的人权, 道德意义上的人权和实定法意义上的人权、现实生活中的人权。

1.2 人权的基本属性

人权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国内外研究者有许多不同的概括和表述。一般认为人权的属性主要是其:(1)普遍性与特殊性。人权的普遍性是指在不同的文化与传统背景下形成的各色各样的人权理念、人权制度中的共同部分。人权的特殊性是指在不同的文化与传统背景下形成的各色各样的人权理念、人权制度中的差异部分。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两者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2)个体性与集体性。人权的个体性是指人权主体是个人的。社会或集体并不是抽象的,它总是由个体按照一定的方式结合而成。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有机综合,个人人权的引申才能成为集体人权。人权的集体性是指人权主体是集体的,主要是民族、国家、群体、团体。当今国际人权文件中规定的发展权、民族自决权、环境权、和平权等都是集体人权,只有依靠民族和国家的集体力量,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国际法的保障,才能实现这些权利。(3)自然性与社会性。人权的自然性是指人的自然属性。人权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人的自然属性的直接或间接的需求和条件,所以,人权的最初表现形式是自然权利,人权的社会性是指人权是一个社会关系范畴,因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所以作为“人的权利”的人权就必然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人”的权利,这种权利也必然带有社会性的属性。(4)历史性与阶级性。人权的历史性一方面是说人权不是人与生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另一方面是说人权不是固定不变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人权内容,人权内容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权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社会中,人权在本质上是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并体现于一定的法律和国家制度之中。哪个阶级掌握了国家权力,哪个阶级的人权就会获得实际的实现和保障:人权同法律和国家制度有密切联系,法律和国家制度有阶级性,因此由国家 and 法律规定和保障的人权也必然带有阶级性;一定阶级享有的人权是同该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紧密相关,总是服务于该阶级的政治统治的。(5)现实性与理想性。人权的现实性是指人权从根本上说是一定社会物质文化关系的实际反映,是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实际需求。人权的理想性是指普遍人权是人类追求的崇高目标。任何权利都有现实性和应然性。应然权利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应当实现而暂时还不能实现的权利;另一部分则是属于人类对自身价值实现的更高层次的追求,有待于社会向更高阶段发展才能逐步实现的权利,这部分权利是带有理想性质的。(6)固定性与可变性。人权的固定性是指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基本权利是固定不变的,也是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人权的可变性是指人权的主体、内容、观念、模式是发展变化的。(7)权利性与义务性。人权的权利性是指人权就是人应当和实际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人权的义务性是指人对社会所应承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马克思说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国际人权文件中既规定了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也规定了人人对社会应尽的义务。(8)时间性与空间性。人权是人的生活上的的一些必要的需求和条件,而人的生活上的需求是随时随地不同的,所以人权就必然具有时间性与

空间性。人权的时间性是指在不同历史时期人的生活需求和权利要求是不一样的，英、美、法国家的人民革命前和革命后的生活需求和权利要求就有很大差别。人权的空间性是指不同的社会、民族的人的生活需求和权利要求是不一样的，如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最基本、最主要的人权，而对发达国家来说则不是这样。

在上述诸多人权属性中，社会性和阶级性当为人权的本质属性。因为所谓本质即是事物内部的稳定、必然的联系，它是现象中一般的东西，是现象发生的根据。社会性和阶级性体现了人权这一事物内部的稳定、必然的联系，是人权这一社会现象发生的根源，是区分不同类型人权的主要标准。当然，人权这一本质属性不是单向度的，而是多维度的，是一个相对性的概念，而非一个绝对性的概念。

（此文为授课讲稿）

1.3 人权的由来

人类社会发展史表明，有了人便有了人权问题。在西方，人权思想渊源于古希腊哲学、罗马法、基督教圣经以及宗教改革运动，植根于人类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的价值追求之中。在古希腊，有的智者将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权利视为不可转让的个人权利，法律只是为保证个人权利而订立的契约。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将自由和平等当作政治统治关系的出发点，认为公民最基本的自由和权利是轮番为治，“法治优于一人之治”，而且亚里士多德的权利观具有明显的集体本位主义或全体主义的倾向，强调城邦在本性上先于个人，个人的权利要服从城邦利益的需要。古希腊雅典的梭伦、提秀斯和克里斯提尼的三次改革都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公民和公民权利。伯里克利时代使雅典的民主制达于顶峰。在古罗马，执政官西塞罗给人下了明确定义，并把一切人都应当享有的权利定义为公民权。古罗马的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中都有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例如，公元前450年制定和实施的《十二表法》，对公民在继承和监护、所有权和占有、房屋和土地等方面的权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扩大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古希腊罗马人都在呼唤着人权、民主、法治。古罗马共和国末期爆发的著名的斯巴达克起义，就是一种奴隶试图摆脱奴役、摆脱非人的现实，争取“做人的权利”的伟大斗争。在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霍布斯、洛克、卢梭等继承和发展了古希腊罗马的自然法和人权思想，创立了“自然权利说”和“天赋人权说”，激励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发展。

其实何止是古希腊罗马，在中国古代也有一些人权思想的萌芽。儒家孔丘、孟轲就曾倡言“以人为本”，“言论自由”，“据法听讼，无有所阿”，“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以德去刑”，“德主刑辅”，“讲信修睦”，“和为贵”，“亲仁善邻”，都渗透了朴素的人权理念。法家商鞅、韩非主张“以刑去刑，刑去事成”，“垂法而治”，“缘法而治”，“以法为本”，“法术势”三结合，也都渗透了重视法治和尊重人的人文精神。儒家和法家的这些朴素的人权理念特别是“以人为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对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思想的产生发生了直接影响，起了理论渊源的作用。而且，在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中国人民为争取独立、民主、自由和人权进行了不屈不

挠的英勇斗争,在历次的农民起义、维新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以及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过程中,都充分体现对民主自由人权的价值追求。

2. 人权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2.1 人权的分类

人权的分类是指人权(作为一个权利体系)在其内容上的逻辑构成。

中外人权研究者都认为,人权的内容是极其广泛和丰富的,他们都从不同的角度和标准对人权进行了多种分类。例如有的研究者从人权主体的角度将人权分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有的研究者从人权客体的角度将人权分为以人格权表现的人权、以物权表现的人权、以请求权表现的人权、以知识产权表现的人权;有的研究者从人权内容的角度将人权分为基本人权与非基本人权;有的研究者从人格的角度将人权分为人格权、公民人格权、劳动人格权;有的研究者从存在形态的角度将人权分为先于国家的人权与基于国家的人权;有的研究者从发展阶段的角度将人权分为自由权本位时期与生存权本位时期,或者是非普遍人权阶段与普遍人权阶段;有的研究者从法定与推定的角度将人权分为规定的人权与推定的人权;有的研究者从权利行使的角度将人权分为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有的研究者从人权规范在审判时被适用程度的角度将人权分为生存的基本权、经济的自由权、外在的精神自由权、内在的精神自由权;有的研究者从国家类型的角度将人权分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民族独立国家的人权、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有的研究者从阶级本质的角度将人权分为奴隶主阶级的人权和奴隶阶级的人权、封建主阶级的人权和农民阶级的人权、资产阶级的人权和无产阶级的人权;有的研究者从社会类型角度将人权分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有的研究者从人权标准体系的层次性角度将人权分为国际人权、区域人权、国内人权;有的研究者从解释学角度将人权分为作为语言的人权、作为思想的人权、作为制度的人权;有的研究者在统筹考虑人权主体和人权内容两方面因素的基础上,以国际人权公约为背景性框架,将人权分为三组,即个人人权、集体人权、自然人权。这些研究者对人权的上述分类都能够“自成其理,自圆其说”,很难说哪种分类更科学或是“有失偏颇”,都是深入研究人权权利体系逻辑构成所应凭借的理论资源。不过笔者认为,人权分类最基本的角度或标准就是人权主体和人权内容,其他角度都是这两个角度的派生和引申。从人权主体的角度可以将人权分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从人权内容的角度可以将人权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文化权利、生存权和发展权。

2.2 人权的权利体系

人权的权利体系主要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权利系统构成的。这个“系统”主要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个人人权

和集体人权以及生存权和发展权。

（一）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人权权利体系中两类不可分割的主要组成部分，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公民享有人格尊严和充分实现人权的基本政治保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公民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物质和精神的基础条件。《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再次肯定了这两大类人权；其他国际人权文件更是一再强调这两大类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而且这种观点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和接受。大多国家认为只有同时享有这两大类人权，“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自由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在这两大类人权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一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两大类人权同等重要，必须同等重视。发达国家则不然，它们认为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是人权，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是人权，因为确定为权利，在其遭受侵害时权利受害人可以提起诉讼以获得救济，所以它们千方百计阻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制定和通过，通过以后，它们要么是不签署、不批准，要么是以各种方式破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履行和实现。特别是在国际会议的场合，西方有些人多次指责中国只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忽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是别有用心的恶意攻击，根本不是事实。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人民就为争取和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今天，中国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等对待同等重视，并且都有很大的进展，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和进步，这是举世公认的，是谁也否定不了的。

（二）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个人人权是基于个人基础上的、每一个人都应享有的人权，其权利主体是个人。这是本来意义上的人权，传统意义上的人权。即使在当今时代，个人人权仍然是人权的重要形式。个人人权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基本方面：（1）人身人格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2）人身自由权、思想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通讯自由权；（3）住宅不受侵犯权、私生活隐私权等。

集体人权是相对于个人人权而言的某一类人所应享有的人权，其权利主体是某一类特殊社会群体，或某一民族、某一国家。集体人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的，是第三代人权的主要内容。集体人权包括国内集体人权与国际集体人权。国内集体人权又叫特殊群体的权利，主要是指少数民族的权利、儿童的权利、妇女的权利、老年人的权利、残疾人的权利、罪犯的权利、外国侨民和难民的权利等。国际集体人权又叫民族人权，主要是指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与安全权、环境权、自由处置自然资源和资源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

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一般来说，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的关系是：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

为什么说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呢？这是因为：（1）任何集体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任何集体从国家和社会获得权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个人。（2）集体人权从一定意义或从一定角度上看，同时也是个人人权，生存权和发展权既是集体人权，又是个人人权。（3）任何集体人权的争取和获得都是依靠组成这个集体的个人的积极努力和共同奋斗。

为什么说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呢？这是因为：（1）由社会自身的性质与组织结构所决定，集体人权的出现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集体人权是人类权利追求与实现的一种重要形式。在一国内，它要求国家和社会对特殊群体权利的特殊保护；在国际，它要求各国通力合作，通过保护集体人权而使千千万万个人得到好处。（2）集体人权也是促进和保障个人人权的基本条件。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侵略者践踏，那里的个人人权就根本得不到保障。（3）把民族国家作为集体人权的主体，有助于运用其地位与作用，以更好地保障这种权利的实现。^①

人权发展史证明，凡是能够恰当处理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的辩证统一关系，人民就受益，社会就进步；反之，人民就受害，社会就停滞和倒退。在我国曾经有一个时期，存在过忽视保障个人人权、个人利益的倾向，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与束缚了个人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发挥，延缓了社会的进步。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必须正确结合，既要努力维护和保障集体人权，把捍卫主权与国家安全放在第一位，又要充分尊重和保障个人人权，坚决纠正那种忽视、轻视个人人权和个人人权高于集体人权的两种错误倾向。对个人来说，首先必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对社会来说，发展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归根到底，要落实到每个人身上，要提高每个人的生活质量，要促进每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在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问题上，我们同西方国家始终存在着重大分歧。西方国家只承认和维护个人人权，否认和曲解集体人权。因为西方国家的人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它的思想基础和价值观念都是以个人为本、以个人为核心的，所以它必然把个人人权放在首位。我国的人权是社会主义人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它的思想基础和价值观念都是以人民为本，以集体主义为核心，因而它必然要求把人民的权利、集体人权放在首位，在实现人民的集体权利中去实现个人人权。

（三）生存权和发展权

生存权和发展权问题不但是我国同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的另一个重大分歧，同时我国的人权研究者、学者的认识也很不一致。1991年我国政府发表了第一个《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第一次使用了“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首要的人权”的提法，当时就遭到西方国家的强烈反对。他们说：“生存权不是人权而是兽权，把生存权看作是人权就是把人降低为兽”。“生存权是低层次的人权，政治权才是高层次的人权。”他们还

^① 参见李步云主编：《人权法学》，52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